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155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旭光

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四街20委16组7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星知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